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1号

云南路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云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45250434F

详细地址：昆明市五华区茭菱路172号5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2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具体负责建设使用和运营管理的云县至凤庆高速公路勐佑互通沥青拌合站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擅自将沥青拌合料废料、废弃沥青倾倒、遗撒在云县至凤庆高速公路勐佑互通出口处高架桥下的边坡处，拌合站东角、场区地面上有大量废弃沥青泼洒存留；2.拌合站场区地面上泼洒有极少量导热油，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2022年10月2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印发涉嫌环境违法立案通知，对你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直接立案查处。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

1.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杨虎）（1 份）；

3.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杨讯华）（1 份）；

4. 2022 年 10 月 21 日现场照片（共计 19 张 6 页）；

5.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杨虎身份证（复印件）1 份、杨讯华身份证（复印件）1 份；

6. 《云南至凤庆高速公路土建、路面、景观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沿线建筑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消防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二合同段）》（合同编号：YDGS-SG002）（复印件）1 份；

7.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2 份；

8.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计中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 份、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 页、鲁凯身份证（复印件）1 份；

9.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凤高速公路二合同段总承包部（K38+15~K53+215.783）路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YFGS2-LW-050）（复印件）1 份；

1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涉嫌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的通知》(复印件)1份;

11. 云南路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2. 2022年11月1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13. 2022年11月1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检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鲁凯)(1份);

14. 2022年11月1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检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常立)(1份);

15. 张云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常立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11月16日现场照片(共计11张6页);

16.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云县至凤庆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130号)(复印件)1份;

17. 《云南路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县至凤庆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勐佑互通沥青拌合站<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排查核
查发现的问题整改通知>的整改方案》1份;

18. 《云南路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县至凤庆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勐佑互通沥青拌合站<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排查核
查发现的问题整改通知>的整改情况汇报》1份;

19. 《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云南路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整改沥青拌合站,恢复19号弃土场植被、绿化处置费用的报告》1份;

20.《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翔环罚字〔2021〕04号)(复印件)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2023年1月3日告知你公司(云县至凤庆高速公路勐佑互通沥青拌合站)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23年1月6日申请听证，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对你公司听证申请进行审查，于2023年2月3日15:00在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六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并形成《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报告》(临环听字〔2023〕01号)：

1. 针对云南路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问题，鉴于当事人和调查人员双方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举证不充分，将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号)第十条之规定，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重新计算处罚金额；2. 针对云南路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处罚金额超过处置费用(4.5万元)三倍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该案中处置费用的三倍是30万元，处罚金额并未超过上限，因此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不予采纳；3. 针对云南路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改正态度、环境影响后果等应作为从轻处罚因

素加以考虑问题，已在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计算处罚金额时将改正态度、环境影响后果等因素作为裁量因子，按规定计算得出处罚金额，因此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不予采纳。

2023年2月23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听证报告》（临环听字〔2023〕01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临环罚字〔2023〕01号）意见。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4号）及《送达回执》、2023年1月6日你公司《听证申请书》、2023年2月3日你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2023年2月3日《听证笔录》、2023年2月6日我局《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报告》（临环听字〔2023〕01号）、2023年2月2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3〕01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对你公司“拌合站场区地面上泼洒有极少量导热油”的环境违法行为，经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指出，你公司已立行立改并整改完成，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范（试行）》（裁量因子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5吨以上；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两年内含本次环境违法2次；县级行政区域内/未造成社会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积极配合调查；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之规定，对你公司“擅自将沥青拌合料废料、废弃沥青倾倒、遗撒在云县至凤庆高速公路勐佑互通出口处高架桥下的边坡处，拌合站东角、场区地面上有大量废弃沥青泼洒存留”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圆整（227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4日